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湘财行〔2018〕62号

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意见，根据省委贯彻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和《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经报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本通知中接待用餐标准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，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湘接待工作，按

中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，是指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。

三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，不得安排接待用餐。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（乡镇除外）、长沙县城（星沙街道、泉塘街道、湘龙街道范围内）。非在长省直单位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范围执行。

四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公务活动，在省内的，凭公函、活动（会议）通知或方案等，可由对方单位接待安排一餐，不用缴纳用餐费，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；在省外的，按照当地规定执行。除此之外，对方单位不负责安排用餐。确因工作需要，由对方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在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内安排（早餐 20 元、中晚餐各 40 元；出差目的地为西藏、青海、新疆，早餐 20 元、中晚餐各 50 元），不作为接待用餐，餐费由用餐人员在标准内据实结账支付，接待单位不承担协助安排用餐费用。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对单位食堂、所属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，确保其能够提供以上标准内的工作简餐。

五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议、培训，用餐标准按照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在常驻地范围内，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

食堂就餐的，经单位审批后，可在早餐 20 元、中餐 40 元、晚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销工作餐。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日在单位连续加班 4 小时以上及休息日在单位连续加班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，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，休息日在单位连续加班 8 小时以上的，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。符合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，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，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，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。各单位应就工作餐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

七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，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，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，具体标准限额为：省部级 200 元/人·餐，厅局级 160 元/人·餐，其余人员 140 元/人·餐。同一批次接待人员，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。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，确因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，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。

八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省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发
